|  |
| --- |
| 评标入围 |
| 条款号 | 评审标准 |
| 2.1.1 | 评标入围条件 |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100% |
| 2.1.2 |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 1.评标入围方法：☑直接确定：☑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2.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A。其中：方法二中R取值为：；方法三中R取值为：，平均值以上家、平均值以下家； |
| 详细评审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2.3.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投标报价：89分施工组织设计：10分投标人业绩：1分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分投标报价合理性：/分 |
| 2.3.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直接确定： ☑ 方法一； ☑ 方法二； □ 方法三； □ 方法四； □ 方法五；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95%~98%（每0.5%一档），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95%~98%（每0.5%一档），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Q1值取值范围：65%、70%、75%、80%、85%，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K2取值为：100%；方法四： □ K取值为：； □ K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方法五：K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Δ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 2.3.3(1) |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0.6分（不少于0.6分），每高1%扣0.9分（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
| 2.3.3(2) | 施工组织设计 | 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4项篇幅扣分）。4、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1页的，扣☑0.01；□0.02分。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页数要求 | 评分标准 |
|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 1 | 5页 |  |
|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 1 | 4页 |  |
|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2 | 10页 |  |
|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2 | 12页 |  |
|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2 | 28页 |  |
|  ☑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采用书面暗标形式） | 2 | / |  |
| 2.3.3(3) |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  □ 投标人 ☑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认定标准：2016年9月0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认定标准：承建过单项合同造价600万元以上农开、国土、水利、农委、发改委等部门的农田水利项目（业绩时间认定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业绩应提供以下证明资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4、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 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类似业绩证明资料中所注明的项目负责人名称应与拟投标项目负责人名称一致，如有变更，应附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资料。投标人应如实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证明材料，以证实其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附件A**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10%（去尾取整）的最低报价的投标人（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R家（R一般不少于15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投标报价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R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10%（去尾取整）的最高报价的投标人后（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去除），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R家（R一般不少于15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附件B**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 =A×K，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 =A×K1×Q1+B×K2×Q2

Q2=1-Q1, Q1取值范围为65%、70%、75%、80%、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Q1、K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